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深圳博纳精密给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上市保荐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二〇二三年九月

声 明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人”）接受深圳博纳精密给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纳精密”、“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博纳精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证券发行”或“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为本次发行出具上市保荐书。

保荐人及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上市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若因保荐人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保荐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本上市保荐书中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深圳博纳精密给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中相同的含义。

目 录

声 明.....1

目 录.....2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3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3

二、本次发行情况.....17

三、保荐代表人、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情况.....18

四、保荐人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保荐人及其保荐代表人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20

第二节 保荐人承诺事项.....22

第三节 保荐人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结论.....24

一、本次发行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24

二、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24

三、发行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25

四、保荐人关于发行人符合创业板定位及国家产业政策的说明.....28

五、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29

六、保荐人结论.....30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概览

中文名称	深圳博纳精密给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henzhen BONA Pharma Technology Co., Ltd.
注册资本	3,819.4065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邓云化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3 年 7 月 30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5 年 11 月 19 日
住所	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鹭湖社区高新园观盛一路 6 号博纳智谷厂区厂房 101 综合楼 101
邮政编码	518110
联系电话	0755-26994208
传真号码	0755-26527737
互联网网址	https://china.bona-cn.com/
电子信箱	ir@bona-cn.net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部门	董事会办公室
信息披露负责人	张红萍
信息披露负责人联系方式	0755-26587618

（二）主营业务

公司专业从事以喷雾给药装置为主的精密给药装置及其他药包材的研发、生产、销售和相关技术支持，致力于为制药行业提供高品质的精密给药装置、为制剂研发提供以实现精准给药、安全给药为目的的技术支持。公司产品在喷雾制剂、吸入制剂、眼用制剂等领域可以实现定量、精准给药，避免药物滥用，从而保证用药安全。凭借在精密给药装置领域的经验积累，公司对给药装置形成了深刻理解，掌握了较强的高分子材料运用能力、产品结构设计能力和精密制造能力。公司产品在给药剂量精准度方面高于国家药典标准，雾化颗粒大小方面满足相关研究论文的最佳粒径范围且可实现定制化。公司在向客户提供精密给药装置产品的同时，根据客户对给药剂量、喷雾粒径、喷雾形态等方面的特定需求，为客户提供定制化的产品设计方案，实现协同发展。

公司在精密给药装置细分领域具有较高的行业地位及知名度。公司专利“一种流体制剂分配喷雾泵”荣获 2018 年度深圳市专利奖、2020 年获广东专利奖银奖。公司于 2019 年被广东省科学技术厅认定为广东省精密给药系统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并拥有经 CNAS 认可的科研检测中心。2020 年，公司被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认定为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并**分别**于 2021 年被认定为建议支持的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第二批第一年）**和 2023 年被认定为建议继续支持的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第二批第二年）**。2023 年，公司核心产品医药喷雾泵被认定为广东省 2022 年省级制造业单项冠军产品。此外，根据 FMI 机构发布的《2022-2032 年鼻喷雾剂市场报告》，博纳精密已被认定为全球鼻腔喷雾剂市场的主要参与者，系唯一一家被列入的中国药包材企业，同被列入的企业还有 Aptar、Gerresheimer 等全球领先的精密给药装置制造商。

精密给药装置属于药用包装材料行业中的细分领域。相较于常规药包材，精密给药装置不仅需要满足相容性和密封性方面的要求，还需实现精准给药功能，其产品设计和工艺技术要求较高。由于我国药包材行业起步较晚，该细分领域过往主要被境外知名给药装置制造商 Aptar、Gerresheimer 所占据。凭借多年的技术积累及综合服务能力的提升，公司已逐步形成对国际厂商的替代能力，成为境内领先的精密给药装置制造企业，并开始延伸至制剂的早期开发阶段，实现制剂和精密给药装置的协同开发。在境内市场方面，公司客户覆盖国药集团、华润医药、广药集团、齐鲁集团、扬子江药业、恒瑞医药、科伦药业、康恩贝等 2021 年度国内医药工业百强企业。在境外市场方面，公司业务范围已覆盖美国、日本、土耳其、波兰、澳大利亚等 70 多个国家和地区，进入了 World Medicine、Abdi、Aflofarm、Zydus 等知名医药企业的供应体系，并建立了紧密的合作关系。

（三）核心技术

1、精密定量给药技术

喷雾给药装置主要由活塞、主柱、本体、水芯、喷嘴等十余个精密零部件组成，结构、工序复杂。公司拥有注塑精密组件的完整设计制造能力，通过对零部件的精确装配和泵体结构中活塞的运动行程设计精准控制喷雾给药量。

剂量控制主要由喷雾给药装置中的泵芯来实现，其由领片、本体、小组装等

组件组成，各部件配合紧密，部件越多，累积公差越大，对喷雾给药装置定量给药效果的影响越大。公司喷雾给药装置从组合结构上对影响剂量的泵芯部件进行有效整合，降低了多组件叠加后的累积公差影响。在密闭性方面，公司喷雾给药装置采取更为有效的密封结构，使得喷雾给药装置单向密封效果较好，给药剂量更为精准。

目前公司喷雾给药装置可以实现精准给药量范围为 0.045～0.22ml/次，剂量误差可控制在 10%以内，优于 2020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中要求（每喷主药含量应为标示含量的 80%～120%，即误差 20%以内）。

2、雾化颗粒及形态控制技术

喷雾给药装置中雾化颗粒及形态控制技术主要根据药液的粘稠度、密度、内容物等性质，通过调整喷雾给药装置的压力、尺寸、结构等实现对喷出雾化颗粒及形态的控制。控制的范围包括雾化稳定时间、雾化粒径大小分布、喷射角度、喷射面积和雾化状态等。

在鼻腔给药过程中，雾化状态与用药效果直接相关，其雾化颗粒的大小、均匀度、角度及稳定性等是喷雾剂药品实现有效给药的关键指标。公司凭借多年的经验积累，能够有效控制泵体行程及泵体压力等，实现液体药物在给药过程中粒径大小可控、均匀喷洒、角度稳定的雾化颗粒，均匀给药于对应部位。

3、儿童安全保护结构设计技术

儿童安全保护结构设计技术是一种以避免儿童因好奇而误食药品为目的的安全防护结构设计技术，能够有效防止儿童自行打开给药装置的同时，确保成人可以无困难地开启。公司通过产品结构的特殊设计，研制出儿童安全喷雾给药装置，可以有效防止儿童误开启和误接触药物。同时，该装置所有外围部件采用不可拆卸的结构设计，从而避免使用过程中部件脱落而导致儿童误吞误食的后果。

4、高分子材料复合配方及成型技术

公司经过长期研究和实验掌握了一系列适用于精密成型的塑料复合配方，可满足结构复杂、配合严密、功能不同的精密给药装置装配需要。同时，公司凭借多年的经验积累，可根据客户对产品的使用要求，在加工成型过程中对熔融温度和熔融时间、玻璃化温度、成型压力、冷却速度等重要工艺因素进行精确控制，

从而保证产品形状、结构、精密度和使用性能等方面能满足客户的需求。

5、精密模具设计制造技术

由于注塑过程中需尽量减小模具间隙以控制产品壁厚达到更高的精度，行业内企业一般采用导柱装置进行合模。随着生产负荷加大，模具自重会导致导柱磨损，从而使模具部件配合出现间隙，导致产品壁厚不均匀，影响产品精度。而能达到更高精度的精定位装置常由于部件精巧而无法长时间承受模具重量，无法满足大批量生产的需要。因此，公司通过新型精密模具结构的设计提高了定位部件的紧固力和高耐耗性，同时使其定位间隙精度较导柱定位有了较大提高，解决了行业内产品薄壁厚薄不均的问题，实现精密给药装置产品量产时的精确性和稳定性。

6、抗氧化产品制备技术

为了延长药物的保质期、延缓或阻滞药品中的活性成分氧化变质，目前药企主要采用药液添加抗氧化剂、生产过程添加惰性气体阻隔空气等来降低药物的氧化反应。而公司采用自主研发的复合配方技术制得一种功能性材料，使用该材料生产的产品自身具有抗空气氧化功能，能够帮助药企简化制剂配方、减少生产工序，防止药物有效性因药物氧化反应而下降，提高用药安全性和有效性。

7、微孔成型控制技术

微孔成型技术是保证喷雾给药装置雾化粒径、雾化均匀度等雾化效果的关键技术。目前行业受限于技术工艺，雾化孔径一般仅能达到 0.3mm-0.5mm，且喷雾孔径真圆度难以保持稳定。公司在利用孔针注塑成型微孔的基础上，选取了硬度和韧性较好的孔针材料并设计了柔性碰穿结构，使得孔针能承受较大的注塑压力，保证孔针在大批量生产时质量完好，产品雾化孔径最小能达到 0.15mm 且微孔真圆度指标较好，从而使得产品喷雾效果稳定。

雾化效果是喷雾给药装置的核心功能。此核心技术的运用能够保证喷雾给药装置良品率及雾化效果，并使产品雾化效果的稳定性有了较大提升，因此可省去微孔检测工序，降低产品污染风险，节约生产成本。

8、阻菌系列给药技术

传统药品为了抑制微生物污染会在药品中添加抑菌剂，增加了药品开发难度。通过运用公司自主研发的阻菌系列给药技术，可阻隔装置内药液与外部环境空气直接接触。此外，该技术通过在回气通道的特殊设计可以在保证空气进入到容器内部的同时，阻隔空气中细菌进入容器。该核心技术使药液在使用和存放过程中始终保持无菌状态，延长了药液保质期。同时，使用该项技术的药液无需添加抑菌剂，降低了药物开发难度并提高了用药安全性。

9、抗腐蚀产品制备技术

抗腐蚀产品制备技术适用于腐蚀性药液。针对此类药液，精密给药装置的制备需选取特殊的抗腐蚀高分子材料。为此，公司在生产过程中对成型模具进行特殊设计，能够有效解决抗腐蚀高分子材料的高硬度和韧性差问题。同时，有别于常规给药装置，该技术下的给药装置通过特殊的结构设计实现泵体金属组件外置，可以有效避免腐蚀性药液对金属组件的腐蚀作用，从而确保给药装置在装载腐蚀性药液时能够稳定发挥给药功能。

10、多体独立通道末端混合技术

多体独立通道末端混合技术适用于由多种药液混合使用的制剂。该类制剂的药液需要在使用时混合起效，而在使用前须分开储存。为此，公司研制出多体独立通道末端混合技术，为各类药液设计了独立容器、独立泵芯及独立供液通道。在给药时，各个泵芯同时激发，使得药液在供液通道的末端按设定剂量配比混合，产生药效。同时，公司还为该类制剂的喷头进行特殊调整，能够防止液体回流、减少混合药液残留量，保证药效。

（四）研发水平

1、研发管理创新机制

公司建立了以市场和客户为导向，以质量和效益为中心的研发体系。基于对全球医药产业链发展动态和客户需求的充分理解，公司建立《产品设计开发程序》《产品技术图纸管理程序》等一系列研发流程规范和制度，对研发项目从立项、项目启动、产品设计、模具制造、项目试产到资料移交进行了明确的规定，为公司的研发创新提供规范的制度保障。

2、知识产权与机密信息保护机制

公司高度重视知识产权与机密信息保护等相关工作，已制定了较为完善的知识产权管理制度。公司安排了专门人员负责知识产权的申请及维护，并聘请了专业的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对专利等知识产权进行有效的保护和管理。同时公司将核心技术视为重要资产，通过专利申请和专有技术保密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技术保护，为以自有知识产权为主导的核心技术体系保驾护航。

3、人才培养与激励机制

创新人才是公司技术研发的重要基础，公司高度重视人才的引进、培育、激励和管理，不断完善研发人员结构，建立了完善的人员招聘、培训、管理体系。公司制订了各项研发管理办法，对研发人员的工作绩效建立了全面的考核指标，并配套制订了完善的培养方案和丰富的激励措施，促进研发人员的知识技能不断提高，充分激发员工的工作积极性。

（五）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流动比率（倍）	**1.72**	1.48	1.05	0.93
速动比率（倍）	**1.33**	1.23	0.87	0.7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2.72%**	**36.60%**	**43.59%**	45.64%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0.86**	9.72	7.95	7.36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5.74**	6.29	5.71	5.62
存货周转率（次/年）	**6.38**	8.27	7.41	5.69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7,002.43**	11,431.35	6,130.75	6,128.10
利息保障倍数（倍）	**34.42**	34.69	4.95	3.92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4.97%**	5.14%	6.03%	4.9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股）	**1.26**	2.41	1.05	1.08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51**	0.52	-0.12	0.63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281.93**	6,686.35	2,135.60	2,172.09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3,834.40**	5,769.34	1,441.71	1,883.09

上述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预付款项）/流动负债
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100%
4、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期末股本总额
5、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账面价值（2020 年度数据为期末账面价值），**半年度周转率进行年化处理**
6、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账面价值（2020 年度数据为期末账面价值），**半年度周转率进行年化处理**
7、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使用权资产折旧+投资性房地产折旧+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8、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9、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研发费用/营业收入×100%
10、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11、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股本总额

（六）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1、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1）产品创新风险

公司专业从事精密给药装置及其他药包材的研发、生产、销售和相关技术支持，在国内细分领域具有较强的竞争力且被工信部认定为建议支持的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精密给药装置属于药包材行业中的细分领域，与下游制药企业的市场需求息息相关。随着我国制药行业的发展，公司下游客户的个性化需求日益增长。如果公司不能及时掌握新技术、新工艺并适应客户的新需求，出现研发项目失败、研发成果无法产业化等情形，公司可能面临客户流失和竞争力下降的风险，从而对公司未来的业绩增长及持续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2）技术风险

1）技术研发的风险

随着医药行业的持续发展，市场对精密给药装置及其他药用包材的需求不断提高。精密给药装置具有定制化特征，需要根据不同客户在技术指标、应用场景、产品外观和功能等方面的差异化需求进行定制化开发。因此，技术研发能力是影响公司经营业绩与持续竞争力的关键因素。未来，若公司研发方向未能符合市场技术发展方向或研发过程中关键技术及其指标未能满足客户或市场需求，将不利于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经营业绩。

2）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公司产品研发与生产涉及上游原材料供应、精密给药装置结构设计、模具设计以及生产工艺积累等。相关的技术从业人员需要具备扎实的专业知识与丰富的行业经验，是公司产品具备市场竞争力的重要保障。

随着行业竞争格局的不断变化，技术人才的争夺日趋激烈。若公司未来不能在发展前景、薪酬福利、工作环境等方面持续提供具有竞争力的待遇和激励机制，可能会造成技术人才队伍流失，对公司的业务经营及长远发展会造成不利影响。

3）核心技术泄密的风险

技术的先进性是公司赖以生存的根本，核心技术是公司保持市场竞争力的重要基石。目前，公司在精密给药装置的产品结构设计和模具设计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的核心技术成果。核心技术保密对公司开展主营业务、保持产品市场竞争力尤为重要。尽管公司已制定相应的保密制度，但仍无法完全避免公司核心技术泄密的风险。若公司相关核心技术内控制度不能得到有效执行或其他原因导致核心技术泄密，则公司的技术优势及市场竞争地位将可能被削弱，进而影响公司的经营和发展。

（3）产品质量风险

公司精密给药装置的质量直接影响下游药品制剂的给药效果。随着关联审评审批制度的推行，制药企业对于药包材的产品质量和管理体系的执行能力的要求愈发严格。未来随着公司生产规模的扩大，若公司内部产品质量控制能力滞后于经营规模的扩张导致产品出现质量问题并造成较大影响，将对公司的行业地位、市场声誉、以及公司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4）内控风险

1）内部控制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快速增长。公司现已建立了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适应企业现阶段发展情况的内部控制体系。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资产规模和经营规模将大幅度扩大，对公司组织结构、管理体系以及经营管理人才都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不能及时做出相应调整和完善，公司管

理水平不能适应经营规模迅速扩张的需求，将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对生产经营可能造成不利影响。

2）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邓云化、陈秀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二人为夫妻关系。邓云化、陈秀珍分别持有控股股东重量源 80.00%和 20.00%的股份，通过重量源合计持有公司 54.98%的股份；邓云化、陈秀珍分别持有阿科瑞 63.00%和 4.00%的合伙份额，且邓云化担任阿科瑞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通过阿科瑞间接控制公司 7.85%的股份，此外邓云化直接持有公司 15.71%的股份。邓云化、陈秀珍直接或间接控制公司发行前 78.55%的股份。本次发行后，公司实际控制人邓云化、陈秀珍仍将合计控制公司 58.91%的表决权，占据绝对控股地位。如果公司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股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或其他方式对本公司的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利润分配、人事安排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会使公司和其他中小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因此，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或其他方式对公司经营、财务决策、重大人事任免和利润分配等进行不当控制的风险，可能会使公司和广大中小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

（5）财务风险

1）毛利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37.06%、30.01%、38.71%、**42.57%**。受能源及原材料价格波动、产品价格及结构变化、下游客户需求波动等因素影响，公司毛利率存在一定的波动。如果未来出现能源及原材料价格不利波动，下游客户需求下降、行业竞争加剧等因素导致产品价格下降，或者公司未能有效控制产品成本等情形，将会使得公司面临毛利率水平下降的风险，对公司的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经测算，假设其他条件均不变，发行人精密给药装置产品毛利率变动±5 个百分点时，发行人报告期内净利润分别变动±498.83 万元、±553.51 万元、±906.07 万元、±524.47 万元；假设其他条件均不变，发行人其他药包材产品毛利率变动±5 个百分点时，发行人报告期内净利润分别变动±235.82 万元、±262.02 万元、±345.13 万元、±195.98 万元。**

2）汇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51.66%、38.75%、48.82%、**42.70%**。公司出口销售主要以美元、欧元进行结算，因此结算货币对人民币汇率波动直接影响公司以人民币计价的销售收入，使得公司面临汇率变动的风险。报告期内，公司确认的汇兑损失金额分别为 55.27 万元、4.48 万元、-97.50 万元、**12.19 万元**。未来若人民币汇率发生不利波动以及未来公司经营规模持续扩大后以外币结算的销售收入进一步增长，而公司未能采取有效措施应对汇率波动风险，则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3）固定资产折旧及无形资产摊销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26,120.69 万元、25,933.71 万元、26,537.25 万元、**26,693.30 万元**，占各期末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50.51%、**48.16%**、**45.30%**、**43.31%**，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7,606.85 万元、7,272.05 万元、6,949.08 万元、**7,678.00 万元**，占各期末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14.71%、**13.50%**、**11.86%**、**12.46%**。公司现有固定资产及募投项目投产后新增固定资产金额较大，未来年度固定资产折旧及无形资产摊销将保持较高水平，如果营业收入实现情况或毛利水平不达预期，可能会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4）政府补助政策变化风险

公司所处的精密给药装置行业属于国家政策支持的行业，政府主管部门对于行业内企业的相关生产、研发会予以一定的补贴支持。报告期内，公司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分别为 361.05 万元、867.87 万元、1,153.45 万元、**432.49 万元，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4.05%、37.18%、15.03%、8.80%，**金额**及占比**较高。由于政府补助发放的时间及金额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如果国家调整政府补助政策，可能会减少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金额，将会对公司的经营情况产生不利影响。

5）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31 日取得了《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1744204128），有效期 3 年。证书到期后，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1 日再次通过认定，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2044203659，有效期

3年。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本公司2020年至2022年度适用15%企业所得税税率。

如果未来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出现变化，导致公司不能享受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公司经营业绩将受到不利影响。

6）出口税收政策变化风险

根据国家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39号）规定，公司出口产品增值税实行"免、抵、退"政策。公司外销收入占比较高，享受增值税"免、抵、退"相关政策。未来如果国家税收政策调整，公司主要出口产品的退税率下调或享受出口退税的产品类别缩减，且公司不能有效地将成本转移至下游客户，则会增加公司出口成本，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6）法律风险

1）房屋租赁风险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存在租赁房产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的情形，同时发行人存在部分租赁房产未取得房产权属证明的情形。上述房产可替换性较强、易于搬迁，非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对公司生产经营的重要性较低。在未来的业务经营中，发行人若因上述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物业产权瑕疵等导致租赁房产非正常终止、无法续约、搬迁而产生额外的费用支出，则可能对发行人业务和财务状况造成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

2）知识产权纠纷风险

精密给药装置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产业，发行人高度重视自主知识产权的研发及保护工作，主要通过规范研发管理流程、健全保密制度、申请相关知识产权等方式，实现对自主知识产权的保护。但上述措施无法完全避免发行人竞争对手或其他利益相关方通过模仿等手段窃取公司的自主知识产权或者对公司进行恶意诉讼，进而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开展。

（7）募集资金相关风险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拟用于“博纳智谷厂区（二期）新建厂房项目”、“研发中心及信息化升级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公司根据精密给药装置行业当前发展状况、未来发展趋势，并结合公司多年的经营经验和发展战略提出的，有利于提升公司的行业地位和综合竞争力。

但未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可能会受到产业政策变化、市场环境变化及工程建设进度等因素的影响，进而可能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回报和预期收益造成一定不利影响。因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存在一定的实施风险。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折旧和摊销对业绩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公司年折旧费用将随着固定资产规模的扩大出现较大幅度增加。虽然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通过效益测算预期表现良好，项目顺利实施后预计带来的效益增长将可以消化新增固定资产折旧的影响，但如果未来市场环境或产业政策发生不利变化、市场开发不及预期，或新建厂房项目不能及时达产，则可能导致新增固定资产投资带来的生产能力不能充分发挥，对公司生产经营及业绩实现产生不利影响。

（8）下游产品研发失败或销售未及预期带来业绩成长性风险

药品制剂的研发具有周期长、风险高、投入大的特点，从药物开发、临床试验、等效性试验到最终规模化生产等研发阶段，存在一定不确定性，任何一个环节的失败都有可能使整个研发进度滞后，甚至项目整体研发失败。

目前公司产品主要聚焦于以鼻腔给药领域为主的精密给药领域，覆盖的药品制剂包括盐酸羟甲唑啉、盐酸氮卓斯汀、糠酸莫米松等。相关产品的市场开拓、获批上市仍需要一定时间周期，若相关药品研发失败或者市场推出后销售不及预期，可能会对公司未来业绩的成长性、可持续性带来一定影响。

（9）迈瑞医疗销售收入占比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对迈瑞医疗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1,445.32 万元、2,568.77 万

元、2,907.94 万元和 1,621.56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8.00%、12.61%、9.46%和 9.20%，为公司第一大客户。公司自 2003 年与迈瑞医疗达成合作关系，并为迈瑞医疗试剂瓶的重要供应商，公司与迈瑞医疗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若双方的合作关系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如发行人被其他供应商替代、客户增加供应商、合同到期不能续签以及提前终止等，将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带来一定的不利影响。

2、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1）下游行业波动风险

制药行业是目前公司产品的主要目标市场。制药行业作为关系国计民生、人民健康的重要国民经济行业，受到国家严格监管。国家相关政策制定及调整对制药行业影响较大。近年来，随着药品一致性评价政策、集中带量采购政策和药包材关联审评审批政策的落地，我国药品质量管理体系逐步成熟。相关变革也给药包材行业带来了新的发展机遇与挑战。尤其随着带量采购制剂的数量和品种不断增加，如果公司下游药企客户未能通过一致性评价或未能在集中带量采购招标中中标，将导致发行人对该药企客户的产品销量出现下降，从而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此外，若下游制药行业未来的产业政策和行业法律法规发生重大变化，或因行业政策引起市场需求出现较大波动，而公司不能及时调整经营策略以适应上述变化，可能会导致公司整体业绩出现波动，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药用包装材料行业的政策性风险

公司所在药包材行业的监管部门主要为国家及各地方药品监管部门。近年来，药用包装材料的产业政策、行业法规逐步完善，促进了我国药包材行业有序、健康发展，但也存在因药包材质量标准提高而导致企业经营成本增加的可能。若公司不能及时调整经营策略，无法适应国家有关药用包装材料行业的产业政策和行业法规的变化，则该等监管政策变化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1）关联审评审批制度带来的政策性风险

2016 年，随着《总局关于药包材药用辅料与药品关联审评审批有关事项的公告》（2016 年第 134 号）出台，我国药包材行业逐步由注册制度向关联审评

审批制度转变。在关联审评审批下，制药企业是药品整体的第一责任人，对药品及药包材整体质量负责，制药企业更加重视药包材企业选择，要求药包材企业在药品制剂研发阶段提供技术支持,从而需要发行人在研发阶段与制药企业研发部门或药研机构建立紧密的合作关系。同时，发行人在客户拓展过程中需要了解关联审评审批的过程，才能在关联审评审批过程中提供有效的配合。如果公司不能持续保持完备的质量体系及有效的技术支持,公司可能在关联审评审批制度下丧失竞争优势，从而给公司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2）国家集中带量政策带来的政策性风险

自 2018 年“4+7”试点以来，国家集中带量采购的药品覆盖范围不断扩宽，品种数量持续提升。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国家医保局共组织八批集中带量采购，累计成功采购药品超过 300 种，主要剂型包括片剂、注射液、粉针和胶囊等传统剂型。发行人核心产品-喷雾给药装置所配套的喷雾制剂暂未广泛纳入国家带量采购范围，发行人主要客户的药品制剂被纳入集采名单的情况也较少。但随着集中采购涉及的药品范围不断扩大，若公司下游客户未能中标，可能存在导致公司产品销售不及预期，产品收入增长缓慢的风险；而且受下游客户中标价格下降影响，公司配套产品面临着降价压力，存在导致公司盈利能力不及预期的风险。

（3）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在精密给药装置行业中，公司面临着与境内外其他同行的市场竞争，市场的供给结构和产品价格体系不断发生变化。若竞争对手通过技术创新、降低售价等方式抢占市场空间、加剧竞争，将可能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此外，在关联审评审批制度下，制药企业与药包材供应商需要进行现场考察、稳定性相容性实验、注册审批等一系列流程才能达成量产合作，客户开发周期长，替代竞争对手的市场份额需要较长的时间积累。如果公司未来在技术创新、产品开发、质量保障等方面不能及时满足市场变化和下游客户要求，则可能导致公司无法完成市场份额的预期目标或无法保持现有的市场份额，进而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4）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分别为 36.23%、36.04%、40.11%、**43.00%**。公司产品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包括 HDPE、LDPE、PP 和 PET 等塑胶原材料。其中，塑胶原材料的价格受上游石油价格、美元结算汇率的波动以及国际贸易摩擦等多方面因素影响。未来，如果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出现大幅不利波动而发行人未采取有效措施予以应对，将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3、其他风险

（1）地缘政治及国际贸易政策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区域主要为美国、土耳其、波兰等国家和地区，外销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1.66%、38.75%、48.82%、**42.70%**。近年来，国际形势复杂多变，国际贸易摩擦不断升级，部分国家和地区采取贸易保护主义政策。若未来公司主要境外销售国家或地区的政治形势、经济环境、贸易政策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可能会影响并限制与我国企业的业务合作，从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2）发行失败风险

创业板新股发行价格、规模、节奏等坚持市场化导向，询价、定价、配售等环节由机构投资者主导。创业板新股发行全部采用询价定价方式，询价对象限定在证券公司等专业机构投资者，若发行时出现投资者认购不足的情况，可能导致发行失败的风险。

二、本次发行情况

1、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3、发行股数：不超过 1,273.1355 万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本次发行不涉及老股转让。

4、发行方式：向询价对象网下配售与向社会公众投资者网上公开发行相结合或届时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5、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立股票账户的符合条件的境内自然人和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6、拟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三、保荐代表人、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情况

（一）保荐代表人

谢博维：男，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委员会**副总裁**，保荐代表人。曾负责或参与了大族数控 IPO、景创科技 IPO、大族封测 IPO、海目星激光 IPO、安达科技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银禧科技非公开、证通电子非公开、皮阿诺非公开、格兰仕要约收购惠而浦、中交疏浚混合所有制改革及中邮科技混合所有制改革等项目。最近 3 年内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过监管措施，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和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

张强：男，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副总裁，保荐代表人。曾负责或参与了立方制药 IPO、达志科技 IPO、趣炫网络 IPO、新通药物 IPO、益丰药房可转债、宜通世纪重大资产重组等项目。最近 3 年内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过监管措施，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和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

（二）项目协办人

邱斯晨：男，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委员会高级经理，保荐代表人。曾负责或参与了逸豪新材 IPO、胜宏科技非公开、星源材质向特定对象发行、亿纬锂能向特定对象发行等项目。最近 3 年内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过监管措施，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和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

（三）项目组其他成员

本次发行的项目组其他成员包括曾劲松、张迪、吕俊达、侯泽恩和钟培炎。

曾劲松：男，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董事总经理**，保荐代表人。曾参与华源股份配股、广深铁路 IPO、万科可转债、中联重科大股东改制及收购浦沅机械、梦洁家纺股权激励、腾邦国际产业并购等项目，负责并主持锡业股份可转债、岳阳纸业配股、梦洁家纺 IPO、腾邦国际 IPO、安奈儿 IPO、腾邦国际非公开、梦洁股份非公开、鄂武商非公开、日海智能非公开等项目，并担任洪涛

股份 IPO、科士达 IPO、腾邦国际 IPO、安奈儿 IPO、汤臣倍健非公开、美的集团非公开、腾邦国际非公开、丸美股份 IPO 等项目的保荐代表人。最近 3 年内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过监管措施，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和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

张迪：男，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高级副总裁、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曾负责或参与了奥美医疗 IPO 项目、景创科技 IPO 项目，云天励飞 IPO 项目，奥拓电子、新纶科技、银禧科技、得润电子、聚灿光电等再融资项目，新纶科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云南能投收购 ST 云维控股权等项目。最近 3 年内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过监管措施，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和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

吕俊达：男，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委员会高级经理。曾参与了景创科技 IPO 项目、安达科技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项目及牧原股份再融资项目。最近 3 年内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过监管措施，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和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

侯泽恩：男，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委员会高级经理。曾参与了箭牌家居 IPO、环亚科技 IPO、大族封测 IPO 和聚灿光电再融资项目。最近 3 年内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过监管措施，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和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

钟培炎：男，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委员会高级经理。曾参与了云天励飞 IPO 项目、景创科技 IPO 项目。最近 3 年内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过监管措施，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和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

（四）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项目人员联系方式

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代表人、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执业情况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中信证券大厦 20 层

联系方式：0755-2383 5295

四、保荐人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保荐人及其保荐代表人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一）本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或者通过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金石坤享股权投资（杭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 2,504,987 股，占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6.56%。金石坤享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金石沣汭投资管理（杭州）有限公司，金石坤享的基金管理人为青岛金石灏汭投资有限公司。金石沣汭投资管理（杭州）有限公司和青岛金石灏汭投资有限公司均系中信证券通过全资子公司金石投资有限公司 100%持股的子公司。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通过间接持有前海基金、智慧互联的出资份额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穿透后持股比例为万分之一以下；直接或间接持有中信证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中国中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中国中信有限公司、中国中信股份有限公司通过间接持有前海基金、智慧互联、中原前海的出资份额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穿透后持股比例为 0.20%，该等间接投资行为系相关投资主体所作出的独立投资决策，并非上述主体主动对发行人进行投资。

除此之外，本保荐人或本保荐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或者通过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持有发行人或其主要股东、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重要关联方持有本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除可能存在少量、正常的二级市场证券投资外，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本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形。

（三）本保荐人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或者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在发行人或者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等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本保荐人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处任职的情形。

（四）本保荐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本保荐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相互异于正常商业条件的信贷业务、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形。

（五）本保荐人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本保荐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第二节 保荐人承诺事项

一、保荐人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

本保荐人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上市保荐书，相关结论具备相应的保荐工作底稿支持。

二、保荐人对发行人申请文件、证券发行募集文件中有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字人员出具专业意见的内容，已结合尽职调查过程中获得的信息对其进行审慎核查，并对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披露的内容进行独立判断。保荐人所作的判断与证券服务机构的专业意见不存在重大差异。

三、保荐人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决策程序。

四、保荐人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五、保荐人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六、保荐人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七、保荐人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人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八、保荐人保证上市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九、保荐人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十、保荐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十一、保荐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要求，并自愿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

十二、保荐人若因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保荐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第三节 保荐人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结论

一、本次发行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决策程序

2023 年 3 月 8 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决定将上述议案提交于 2023 年 3 月 24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股东大会决策程序

2023 年 3 月 24 日，发行人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等议案。

综上，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已获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保荐人依据《证券法》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是否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1、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已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各项公司治理方面的制度，建立健全了管理、生产、销售、财务、研发等内部组织机构和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和《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三）项。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四）项的规定。

5、发行人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发行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发行人股票上市符合《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以下简称“《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一）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创业板发行条件

1、发行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具备健全且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于 2003 年 7 月 30 日成立，并于 2015 年 11 月 19 日由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三年。

保荐人查阅了发行人组织机构设置的有关文件，《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等，以及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等。经核查，发行人已经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有关的经营机构，具备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发行人建立健全了各部门的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发行人各项工作制度的规定，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本保荐人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

依法履行职责。

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保荐人查阅了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XYZH/2023SZAA4B0463号《审计报告》和XYZH/2023SZAA4B0464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核查了发行人的原始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相关执行凭证和文件等资料。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发行人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经核查发行人业务经营情况、主要资产、专利、商标等资料，实地核查有关情况，并结合实际控制人调查表及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等资料。保荐人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重大销售合同及主要客户等资料，发行人最近2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经过对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资料、工商登记资料等文件的核查，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最近2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变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3）经核查发行人财产清单、主要资产的权属证明文件等资料，结合与发行人管理层的访谈、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XYZH/2023SZAA4B0463号《审计报告》和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保荐人认为，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综上，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4、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保荐人查阅了发行人的《营业执照》、主要业务合同、所在行业管理体制和行业政策，取得发行人《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以及公开信息查询，核查发行人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与承诺，以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二）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3,000万元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股本总额为3,819.4065万元。本次发行拟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不超过1,273.1355万股，发行后总股本不超过5,092.5420万股。

经核查，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

（三）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总股本为 3,819.4065 万股，本次发行拟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不超过 1,273.1355 万股，占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

经核查，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以上。

（四）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标准

依据《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发行人选择具体上市标准如下：“（一）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XYZH/2023SZAA4B0463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净利润分别为 1,441.71 万元和 5,769.34 万元（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孰低者为准），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

经核查，发行人财务指标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标准。

（五）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上市条件

经核查，发行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上市条件。

综上所述，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四、保荐人关于发行人符合创业板定位及国家产业政策的说明

保荐人通过对发行人主营业务和所处行业发展趋势、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研发状况和核心技术等方面进行核查，并对以下方面进行了重点分析与核查：1）公司的技术创新性及其表征；2）公司属于现代产业体系及其表征；3）公司的成长性及其表征；4）公司符合创业板行业领域及其依据；5）公司符合创业板定位相关指标及其依据；6）公司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情况。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属于技术驱动型的成长型创新创业企业，属于现代产业体系。公司属于成长型企业，成长性来源于核心技术和产品，公司创新能力能够支撑其成长，具备可持续成长性。公司主营业务与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深度融合，具备较强的科技创新能力。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

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2 年修订）》规定的创业板定位要求，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

五、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事项	工作安排
（一）持续督导事项	在本次发行股票上市当年的剩余时间及其后三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对发行人进行持续督导。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机构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强化发行人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意识，进一步完善各项管理制度和发行人的决策机制，协助发行人执行相关制度；通过《保荐及承销协议》约定确保保荐人对发行人关联交易事项的知情权，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持续关注发行人相关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高管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持续关注发行人相关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督导发行人尽可能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若有关的关联交易为发行人日常经营所必须或者无法避免，督导发行人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规则》等规定执行，对重大的关联交易，本机构将按照公平、独立的原则发表意见。
4、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督促发行人负责信息披露的人员学习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
5、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督导发行人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定期跟踪了解项目进展情况，通过列席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发行人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变更发表意见。
6、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督导发行人遵守《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以及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外担保行为的相关规定。
7、持续关注发行人经营环境和业务状况、股权变动和管理状况、市场营销、核心技术以及财务状况	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及时获取发行人的相关信息。
8、根据监管规定，在必要时对发行人进行现场检查	定期或者不定期对发行人进行回访，查阅所需的相关材料并进行实地专项核查。
（二）保荐协议对保荐人的权利、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其他主要约定	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有关规定和保荐协议约定的方式，及时通报与保荐工作相关的信息；在持续督导期间内，保荐人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可能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以及其他不当行为的，督促发行人做出说明并限期纠正，情节严重的，向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规定，对发行人违法违规的事项发表公开声明。
（三）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配合保荐人履行保荐职责的相关约定	发行人及其高管人员以及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与上市提供专业服务的各中介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将全力支持、配合保荐人履行保荐工作，为保荐人的保荐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便利，亦依照法律及其它监管规则的规定，承担相应的责任；保荐人对发行人聘请的与本次发行与上市相关的中介机构

事项	工作安排
	及其签名人员所出具的专业意见存有疑义时，可以与该中介机构进行协商，并可要求其做出解释或者出具依据。
（四）其他安排	无

六、保荐人结论

本保荐人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从事股票发行主承销业务有关问题的指导意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2]14 号）和《关于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12]551 号）、《关于修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的决定》（证监会公告[2014]11 号）等法规的规定，由项目组对发行人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由内核会议进行了集体评审，认为：发行人具备《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和《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发行人具有自主创新能力和成长性，法人治理结构健全，经营运作规范；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经营业绩优良，发展前景良好；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发行人的经营发展战略，能够产生良好的经济效益，有利于推动发行人持续稳定发展。因此，本保荐人同意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予以保荐。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博纳精密给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保荐书》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谢博维

张　强

项目协办人：

邱斯晨

内核负责人：

朱　洁

保荐业务负责人：

马　尧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9 月 22 日